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內幕消息 — 訴訟

本公告乃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深圳市裕燦實業有限公司就未支付租金及費用於中國內地城市向中匯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起涉及若干租賃協議糾紛的申索，而本公司為有關租賃協議的擔保人。

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作出適當安排。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便股東了解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上述申索不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

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